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3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譚偉豪議員, JP(副主席)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署理)
林偉喬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營運)
吳超華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利德裕博士

議程第VI項

廣播事務管理局

主席
何沛謙先生, SC, JP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董事及集團總經理
李寶安先生

總經理 —— 電視廣播業務
陳志雲先生

法律總顧問
陳樹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09/10-11 —— 2011年2月14日會
號文件 議的紀要)

2011年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1年3月14日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96/10-11(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96/10-11(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

- (a) 電影發展基金報告及保留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及
- (b) 建議在電訊管理局開設新的公務員職系。

IV. 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

(立法會CB(1)1796/10-11(03)——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96/10-11(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邀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就推出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

上網計劃(下稱 "WiFi通" 計劃)向委員作簡介，該計劃將於現有計劃的服務合約於2012年12月屆滿後推出。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796/10-11(03)號文件)。

討論

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

5. 李永達議員對 "WiFi通" 服務目前的覆蓋率表示滿意。他建議把 "WiFi通" 這項免費公共服務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香港鐵路(下稱 "港鐵")及公共運輸交匯處，讓乘客受惠。

6.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免費 "WiFi通" 服務主要設於政府場地，現時提供有關服務的政府場地共有392個。新加坡及台灣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服務設有數據限額，但香港提供的 "WiFi通" 服務則完全免費，不設使用限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私營機構方面，港鐵已在其中32個鐵路站(包括機場快綫各站)提供 Wi-Fi 熱點，而兩家專利巴士公司亦已在旗下約160輛巴士提供 Wi-Fi 熱點。

7.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檢討現有場地的 "WiFi通" 服務使用情況，並會削減低使用率場地的服務或縮減服務範圍；她質疑此舉是否符合政府希望把香港建立為一個網絡覆蓋全面的無線城市的目標。

8.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達到目標，把香港建立為一個網絡覆蓋全面的無線城市，有賴政府與私營機構共同努力。削減低使用率場地的服務或縮減服務範圍旨在優化公共資源的分配。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該等地點是否有其他 Wi-Fi 服務可供使用，再決定日後的路向。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香港公共 Wi-Fi 熱點的數目(5 947 個)多於韓國(4 777個)、台北(4 311個)及新加坡(2 164個)等鄰近地區的數目。

提升服務

9.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當局建議採用較新版本的Wi-Fi技術標準以提升"WiFi通"服務的事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互聯網規約版本4(IPv4)是現行的互聯網通訊標準，最後一批互聯網規約版本4的網絡地址最近已被編配予區域互聯網註冊管理機構，意味着全球未被編配的互聯網規約版本4的網絡地址已耗盡。互聯網規約版本6(IPv6)是繼互聯網規約版本4之後推出的新標準，提供更多的網絡地址。提升"WiFi通"網絡以支援互聯網規約版本6，可讓公眾使用互聯網規約版本6的新服務，而互聯網規約版本4的服務亦會並存。

推行計劃

10.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採用完全外判方式推行Wi-Fi服務的理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2007年政府推出"WiFi通"計劃時，曾進行公開招標，按3個地理分區劃分，為政府場地採購公共Wi-Fi服務。每個地區得分最高的投標者獲批出適用於該區的5年期服務合約。在該次招標中，3個地區中得分最高的投標者均為同一機構。政府當局並無分開向個別供應商購買所需的硬件、軟件和上網服務，而是向中標者採購涵蓋提供不同服務的整合服務。完全外判方式是具成本效益的採購策略，政府當局今次也會採用類似的方式。

11. 主席察悉，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議旨在為本地及海外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公開和公平的競爭環境，他認為即將進行的招標工作，應優先考慮本地服務承辦商。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的簽約成員，不可限制個別投標者的中標數目。然而，本港投標者能夠提供更為切合本地需要的服務，因此或會較海外投標者佔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保證，即將進行的招標工作會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V.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796/10-11(05)——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香港設計中心活動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1796/10-11(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設計中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60/10-11號——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香港設計中心活動報告的文件(投影片簡報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的工作及活動，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繼而利用投影片簡報資料作出簡介。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796/10-11(05)及CB(1)1860/10-11號文件)。

討論

提升香港作為設計樞紐的地位

14. 劉慧卿議員提述設計中心將香港定位為區內首要設計中心的願景，她詢問香港的創意產業在區內如何定位及有何表現指標。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表示，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在區內一直保持領導地位。透過與本地、區內及國際的合作夥伴舉辦一系列活動，設計中心旨在維持香港在世界設計城市版圖中所佔的席位，並令香港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設

政府當局

計中心。設計中心的活動備受傳媒關注，本地及國際的主要報章和雜誌均見廣泛報道。傳媒報道設計中心舉辦的設計活動，有助加深市民瞭解設計的價值及設計對社會帶來的影響。此外，設計中心亦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了一連8集名為"設計城市"的電視節目，該節目榮獲8項國際傳媒獎項。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設計中心的旗艦活動——一年一度的"設計營商周"，是國際設計界的一項盛事，亦是亞洲首屈一指以設計、品牌及創新為重點的周年活動。英國、法國、意大利及日本等頂尖設計國家過去都曾經出任"設計營商周"的夥伴國家。德國將會是"設計營商周2011"的夥伴國家。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設計業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及為本地生產總值帶來的貢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1)2120/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企業管治

16. 就劉慧卿議員對設計中心企業管治的關注，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表示，設計中心多年來一直努力加強企業管治，改善工作文化，以加強問責性和合作性。設計中心除了定期檢討其運作外，亦於2010年年初外聘審計公司進行內部審計。

培育人才

17. 黃定光議員詢問有關方面曾進行甚麼工作，以加深年青一代及家長對設計價值的認識，讓他們更加瞭解投身設計業的前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表示，為了把香港建設成為設計樞紐，設計中心明白需要培養公眾認識和重視設計的價值。為此，設計中心透過社區為本的研討會、展覽、比賽、刊物和傳媒推廣項目，積極鼓勵公眾投入和參與。設計中心亦舉辦青年活動，藉以喚起學生對設計的興趣，啟發他們修讀設計課程或在設計業發展的意念。

1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時間表，訂明設計中心何時可達致財政自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就此回應時表示，提升設計中心在財政方面的可持續能力，是政府當局的一貫目標。過去數年間，設計中心的收入與開支的比率逐步提升，預期2010-2011年度收入與開支的比率應可達至21%的目標。

19. 主席關注到，給予設計中心的撥款，不足以讓設計中心實現把香港建設為區內首要設計中心的願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就此回應時表示，設計中心只是政府當局提升香港為創意之都及設計樞紐的其中一個渠道。設計中心可以運用政府為期5年的1億元撥款，此外亦可透過設計智優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申請撥款。

VI.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

(立法會CB(1)1796/10-11(07)——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823/10-11(01)——廣播事務管理局於2011年3月31日發出的新聞公告號文件

立法會CB(1)1823/10-11(02)——相關新聞剪報號文件

立法會CB(1)1796/10-11(08)——李永達議員於2011年1月28日發出的函件)(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董事及集團總經理向委員簡介電視

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最近向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提交有關其股權結構變動的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796/10-11(07)號文件)。

討論

《廣播條例》(第562章)的規管要求

21. 陳鑑林議員認為，無綫雖然是一家傳媒機構，但基本上是一家以商業模式運作的上市公司。因此，應如其他私營企業一樣公平看待其股權變動，免受過度審核。

22. 廣管局主席回應時表示，廣管局作為獨立的法定規管機構，已盡應盡的努力以公正持平的方式審批有關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由於有關申請不涉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因此不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

23. 無綫董事及集團總經理就陳議員的觀點作出回應時表示，他認為廣管局在審批無綫股權變動的申請時，是以公正持平和審慎的方式行事。廣管局批准是次申請的條件包括無綫須繼續遵守所有對其適用的相關規管要求，而無綫與投資集團的陳國強博士於股權變動後，須遵守其在申請書中所作的聲明、申述、保證及承諾。此外，無綫會繼續遵守《廣播條例》的各項規管要求，包括無綫繼續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控制和管理繼續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挑選、製作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的工作，會繼續由《廣播條例》所指的通常居於香港的主要人員負責；而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亦會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他向委員保證，無綫已向廣管局作出承諾，是次股權結構變動不會影響無綫的投資承諾。無綫的牌照於2010年進行中期檢討時，無綫曾承諾會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投資合共63億元。

24. 劉江華議員察悉陳博士是無綫的非執行董事，他詢問陳博士在無綫有何投票權。無綫董事及

集團總經理回應時表示，以陳博士為首的投資集團購入26%具表決權的無綫股份，使陳博士間接控有該26%無綫股份，並成為該26%無綫股份的最終表決權控制人。不過，陳博士只是無綫董事局14名成員之一。

25. 關於無綫於2011年3月31日提出追溯性申請，將邵氏基金名下2.59%無綫股份饋贈予4家教育及慈善機構一事，劉江華議員及主席詢問提出有關申請在時間方面的考慮，以及此事與無綫於2011年2月1日就股權變動提交申請有何關係。無綫董事及集團總經理表示，有關股權交易於2011年1月26日進行，以期在2011年3月31日完成。在2011年1月26日進行有關交易後數天，無綫於2011年2月1日向廣管局提交股權結構變動申請。事實上，須待有關股權交易成功完成後，才可向廣管局提出申請，將邵氏基金名下2.59%無綫股份轉贈予有關教育及慈善機構。廣管局主席表示，廣管局是按既定程序獨立處理該兩宗申請。

26. 李永達議員詢問，無綫的股權結構出現變動後，無綫董事局會否出現任何變動。無綫董事及集團總經理解釋，無綫作為上市公司，其董事局的任何變動須由全體股東決定，而不是由僅持有該公司26%具表決權股份的陳博士一人決定。廣管局主席表示，股權變動後，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將為香港普通居民。日後董事局若有任何變動，無綫須知會廣管局。

編輯自主

27. 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有傳言指有關交易其中部分資金來自一家地產發展商，他對股權變動後無綫的編輯自主表示關注。就此方面，他亦關注到，陳博士為有關交易舉行的新聞簡報會只選擇性地邀請3家傳媒機構出席。他詢問廣管局有否審核無綫股東的資金來源，以確保股權變動後編輯自主不受影響。

28. 廣管局主席表示，廣管局經查核所有無綫新股東的財政能力、資金來源及其居民身份，才批

准有關股權變動的申請。無綫亦已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保證所有資金均會由3位新的主要股東提供，並會在股權變動後繼續保持編輯自主。

29. 無綫董事及集團總經理補充，無綫已向廣管局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書，訂明在股權結構變動後，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當中的新聞和時事節目及其他相關節目將會繼續維持編輯自主。

30. 劉慧卿議員對有指存在政治人物的黑名單及無綫新聞部自我審查深表關注。就此，她詢問若無綫違反其向廣管局所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書，將有何法律上的補救行動。何秀蘭議員亦同表關注，她詢問無綫有否為其電視頻道每天提供足夠時段用以播放新聞節目。

31. 無綫董事及集團總經理否認有關政治人物黑名單的謠言，他強調無綫新聞部團隊全面享有編輯自主，不受無綫管理層的不必要影響或壓力。無綫總經理表示，主管無綫新聞隊伍的新聞及公共事務副總監只就行政事宜向他匯報。他就此表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於1997年、2001年、2006年、2009年及2010年相繼進行的市民對傳媒公信力評分調查，無綫在全港電視持牌機構中排名最高，無綫的新聞節目亦於2010年榮獲13個國際獎項。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一如其他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無綫須遵守《廣播條例》的規管要求及牌照條款，包括由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9章，持牌機構須確保新聞節目的報道準確及恰當持平。市民若懷疑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的情況，可循廣管局既定的投訴處理渠道作出投訴。

33. 廣管局主席解釋，若無綫違反《廣播條例》的法定要求及牌照條款，包括其向廣管局所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書，廣管局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處理。無綫法律總顧問補充，若無綫違反承諾書的內容，廣管局可向無綫提起法律程序。

無綫

34. 至於新聞播放是否足夠，無綫董事及集團總經理表示，無綫的模擬廣播頻道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頻道每天均提供內容廣泛的新聞報道。事實上，無綫其中一條數碼廣播頻道已提供24小時播放的新聞節目。應何議員要求，無綫董事及集團總經理承諾就無綫為提出股權結構變動申請而向廣管局提交的承諾書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11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1)1904/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節目內容

35. 李永達議員詢問股權變動後節目內容會否出現改變，特別是內部製作節目的數目。無綫董事及集團總經理解釋，在無綫向廣管局提交的承諾書中，無綫承諾會確保其電視服務仍按《廣播條例》所述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此外，無綫會繼續照顧本港觀眾的需要和期望。他補充，內部製作節目的數量近年穩步上升，並會持續增長。

V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1日